

“万元日息2元起”

监管禁令下仍有网贷平台诱导过度消费

每月工资仅五六千元,却要还款27000多元。26岁的小吴在11家网贷平台欠下近25万元债务。“根本还不起,已经没辙了,只能逾期,等着平台找上门来。”小吴无奈地说。

2020年底,银保监会会同央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的风险提示》;1月初,人民银行召开会议,要求严禁金融产品过度营销,诱导过度负债。

虽然监管部门一再发布相关提示和要求,但“新华视点”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部分互联网平台依然使出各种花招,诱导消费者分期付款或办理小额贷款。

以“零抵押零担保”“万元日息2元起”为诱惑

小吴第一次尝到网贷“甜头”是在上大学期间。追星、交女朋友,小吴的开销很大,而当时家里每月给他的生活费只有800元。他在分期乐网贷平台顺利地借到1000元,解了燃眉

之急。此后,小吴便深陷其中,借款金额越来越高,还款也开始力不从心。

“申请网贷太容易了,上传身份证、通讯录就行。即便有欠款,也不影响去其他平台继续借,除非资金链完全断了。”小吴说。

记者观察发现,当前,小额贷款广告依然十分活跃。网页、社交媒体、App……就连一些办公软件也都在推送信贷广告。一些医美、教育、租房企业也纷纷与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推波助澜。

与传统金融产品相比,网贷产品的最大特点就是门槛极低、审核简单,年满18周岁、通过实名验证即可,额度则是花得多给得多,且不断提供优惠进行诱惑。“开通网贷有红包”“使用网贷支付有优惠”……每到“双11”“618”等大促季,平台就会自动给用户临时提额。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平台的算法跟踪。不少互联网平台可以采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分析用户在网上留下的搜索、消费、浏览记录等,有针对性地对用户进行商业营销。

无需抵押担保、“万元

日息2元起”成为不少借钱广告的主打卖点。有网友申请贷款并使用后发现,贷款平台套路多,除了利息外,还有服务费、手续费;即使提前还款,也需要额外缴纳手续费,实际年化利率一般在10%以上。

网贷成瘾给年轻人生活埋下隐患

没钱租房子,可以用租金贷;没钱买手机,可以打白条;没钱做医美,可以分期付……曾经遥不可及的商品、服务变得唾手可得,一些年轻人贷款成瘾、超前消费,也给自己的生活埋下隐患。

毕业没多久的“90后”王小姐说:“刚毕业收入低,但各大消费平台铺天盖地的宣传让我们觉得什么都买得起、办得到。即便知道要计入央行征信,也觉得影响不大。”

年轻人已经成为网贷消费的主力军。据广州互联网法院统计,涉网贷纠纷案件的被告近六成为35岁以下青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通报中披露,网贷案件被执行人年龄主要集中在20至30岁,

不少是刚入职的大学毕业生。

30岁的网友小幂在“豆瓣”上透露,她没有房贷、车贷,却欠下了高达30万元的贷款。从信用卡透支2万元后,她开始在滴滴金融、微粒贷、京东白条等15家网络平台借贷还款,如今欠款高达30万元,以贷养贷已难以周转。

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全国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已上升至906.63亿元,环比增长6.13%,是10年前的10倍多,而这仅仅是正规银行渠道发出的信用卡相关数据。

困在超前消费里的年轻人负债累累,隐匿于经济发展上行阶段的社会金融风险也不断积累,其危害值得关注。

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发布《2020年度中国杠杆率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宏观杠杆率从2019年末的246.5%攀升至270.1%,增幅为23.6个百分点。

香港慢牛投资公司董事长张化桥认为,过度消费、寅吃卯粮的文化不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美国在

信贷泡沫上堆砌起来的生活方式,造成的经济危机值得反思。

严管金融“伪创新”树立理性消费观

业内人士认为,整顿借贷消费乱象,有待监管持续发力,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同时,对于青年群体的客观消费需求,要进行正确引导。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认为,《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应尽快落地,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在与平台合作的过程中要严格审核,尤其对变相分期付等业务,从前期准入到中期推广销售需做出规范和提醒,监管部门应进行日常抽查,对未严格把关的金融机构加大处罚力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东认为,各平台信息不对称,极易产生多头共债、坏账风险。建议平台发挥主体责任,加强审核,并将网贷平台全面纳入征信系统,让借款人拥有完整的“信用画像”,避免系统性风险。

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

刘启说,部分年轻人涉世不深,缺乏社会经验,自控能力较弱,容易被网贷“套牢”,越陷越深;建议团组织、学校、社会组织设立援助中心,完善救济渠道。

去年6月,广州互联网法院组建了法官、心理专家、社工、青年志愿者等120多人的服务团队,为涉网贷年轻人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其遵法守信、主动履约,并与教育、民政、金融等部门共享青年信用档案,让青年感受到诚信有价、诚信有益。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建议,消费者要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量入为出,不要过度借贷;如确需贷款,一定要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和产品,不要轻易在不了解的网络平台申请贷款。

杨东认为,年轻人的一些消费需求是客观存在的,建议通过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建立免息或低息的公益性贷款服务平台,培养大学生形成正确消费观,同时也为企业培育优质的未来客户,实现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

(据新华社报道)

公益诉讼剑指食品“直播带货”,检察机关如何亮剑?

剑指“网红代言”“直播带货”……全国检察机关针对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公益诉讼紧盯网络食品销售等领域的问题。这一举措如何更深、更实、更有效?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

据了解,各地检察机关自活动开展以来,通过调查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获取问题线索,并与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同,有效监督解决了一批危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7月至2020年末,全国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共受理案件线索3.4万余件,立案3万余件,其中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立案7569件,包括农贸市场及超市农产品食品违法



类4718件、网络食品违法类1887件、保健食品违法类964件。

其中,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举措堪称典型。北京铁检院通过媒体报道等渠道了解到,一些直播、短视频平台内部分用户通过“直播带货”“视频推荐”等方式销售没有食品标签、生产许可证编号不真

实等“三无”食品,在食品销售详情页面对成分或者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等信息也未予明示。

而部分用户在通过直播、短视频的形式展示所销售的食品后,在个人主页标明微信号或其他联系方式要求线下交易,以逃

避平台对交易的监管。近年来我国电商发展迅速,直播带货已成为常态,促进其健康规范发展是各部门职责所在。

面对这些难题,北京铁检院迅速圈定重点人群,重点关注违法行为多发的“网红食品”“手工自制食品”领域,用关键字检索锁定部分主播,综合运用录屏、截图、录音、人工记录等多种方式固定证据。同时,检察机关还把主播引导线下交易以逃避监管等存在监管漏洞的行为纳入监督视野。

随后,北京铁检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平台内直播电子商务行为监管力度。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对涉案商户、用户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下架商品、下

线商户等整改措施,并开展了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约谈短视频平台加强整改,要求辖区内13家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检察机关还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引导在京短视频行业领域龙头企业联合制定并签署《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压实平台管理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最高检将网络销售食品外卖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等作为专项监督活动的重点监督领域,旨在引导各级检察院全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报道)